

## 商业伞式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条款对承保范围做出详细规定。请仔细阅读以明确权利、义务以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本商业伞式责任保险条款、投保书、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本保险合同中，“记名被保险人”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规定的记名被保险人；而“本公司”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规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鉴于“记名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缴付保险费，并依照保险单的声明事项，本公司同意提供以下保障：

### 第一条 【承保范围】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于保险单所载区域内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时或于“可保合同”项下应负赔偿责任时，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超出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第三条【保险赔偿限额】的规定为限。

如果有关法律或法规禁止本公司代表“被保险人”支付损害赔偿金，本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向“被保险人”补偿超出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

### 第二条 【辩护】

一、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利和义务就主张损害赔偿的“诉讼”或索赔为“被保险人”进行辩护：

1. 对本保险所承保的索赔的赔付金额已耗尽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的相关赔偿限额。
2. 因本保险承保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提起的损害赔偿，但是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及任何其它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层保险不承保前述伤害、损害或侵害。

二、如果本公司为任何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则：

1. “被保险人”因“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而被提起损害赔偿之诉时，即使该“诉讼”请求毫无根据、虚构事实或属欺诈性质，本公司亦将提供辩护，但是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该索赔进行调查、辩护及进行和解。
2. 如果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不包含下列各项费用，本公司承担该费用：

（1）释放被扣押财产的保证金，但以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为限，本公司亦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保证金；

（2）本公司就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时，因该索赔或“诉讼”提起上诉而依法支付

的上诉保证金，但本公司并无义务申请或提供该上诉保证金；

(3) 在本公司为其辩护的索赔或“诉讼”中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4) “被保险人”根据判决应支付的从赔偿请求发生至作出判决前的利息（“判决前利息”），但以本公司所支付的那部分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为限。如果本公司曾提议按本保险合同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支付赔偿损害金，则本公司将不再支付任何在提起上述支付提议后所产生的判决前利息；

(5) 在作出判决之后，且在本公司就所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以内的判决赔偿金进行支付、提议支付或向法庭缴纳保证金之前，判决赔偿总金额所产生的所有利息。

(6) “被保险人”应本公司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当所支付的判决金额或和解金额已达到本保险合同适用的**保险赔偿限额**时，本公司进行辩护的义务即行终止。

本公司就索赔或“诉讼”进行辩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计入**保险赔偿限额**内。

三、除本条以上第一款规定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被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而发生的调查、和解或辩护费用不承担支付责任。但是如果本公司认为任一“事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责任，则本公司应有权利和机会参与有关就该“事件”的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而进行的辩护及审讯。如果本公司行使该权利，则本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第三条 【保险赔偿限额】**

(一) 不论“被保险人”的数目，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数目，或提起索赔或“诉讼”的个人或机构的数目，本公司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第三项所列的**保险赔偿限额**及下列各项规定为限。

(二) 除下列各项外，**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第一条规定承保的所有损害赔偿的最高赔偿金额：

1.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所包含的损害赔偿；以及
2. 下层**保险明细表**中未设**累计赔偿限额**的下层保险所承保的损害赔偿。

(三) **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所包含的所有损害赔偿的最高赔偿金额。

(四) 在不违反本条上述第(二)或(三)款规定的情况下，**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为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第一规定承保的每一次“事件”引起的所有“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及“广告侵害”应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当支付一个或多个本保险承保的索赔的赔偿金额减少或耗尽下层**保险明细表**的下层保险或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保险的相关赔偿限额时，本公司将：

(1) 在赔偿限额减少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支付超出该减少后的赔偿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额；或

(2) 在赔付金额已达到下层保险赔偿限额的情况下，本保险将作为下层保险继续有效。

本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限额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及任何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列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除非在本保险合同签发后保险期间延长了少于十二个月的附加保险期间。在该情况下，附加保险期间与前一保险期间在确定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限额时应被视为一个完整的保险期间。

#### （五）自留额限额

本公司仅负责支付超出“被保险人”的自留额限额以上的损害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单规定的每次事件赔偿限额为限。自留额限额为以下二者中金额较高者：

1. 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及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的赔偿限额之总和；或
2. 对于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的下层保险与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其它下层保险均不承保的“事件”，则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自保自留额所规定的金额为自留额限额。

### 第四条 【定义】

一、“广告侵害”指仅因“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活动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侵犯而引起的损害：

1.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诽谤或损害个人或机构的名誉，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
2.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侵害他人隐私权；
3. 剽窃广告创意或商业活动方式；或
4. 侵犯著作权、所有权或广告用语。

二、“汽车”指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陆上机动运输工具、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附属的装置或设备。但“汽车”不包括“机动设备”。

三、“身体伤害”指身体的伤害、病症、残疾或疾病。“身体伤害”还应包括因身体的伤害、病症、残疾或疾病而直接引起的精神伤害、精神痛苦、羞辱、震惊或死亡。

四、“受损毁财产”指除“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以外的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有形财产，其不能运作或不能正常运作的原因是：

(1) 该有形财产与“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构成一体，而该“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已知或被认为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不适当的或危险的；或

(2) “记名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同时该有形财产的正常运作可通过下列方法得到恢复：

(1) 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进行修理、重置、调整或拆除；或

(2) “记名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五、“被保险人”指以下规定的各项：

（一）“记名被保险人”指：

1. 保险单第一项所列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以及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记名被保险人”的子公司和“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
2. “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间内新收购、控制或成立的任何机构，但此项仅限于下列情形：
  - （1）“事件”发生在“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控制或成立该机构之后；
  - （2）该机构为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所承保；并且
  - （3）“记名被保险人”在收购、控制或成立该机构后及时通知本公司。

对任何“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新收购、控制或成立的机构，本公司有权收取额外保险费。

（二）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自然人，则“记名被保险人”及“记名被保险人”的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个人所拥有的企业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三）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是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则所有“记名被保险人”的每一合伙人或股东及其配偶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记名被保险人”的经营有关的行为；

任何与现在或过去的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的经营有关的个人或机构均不能视为“被保险人”，除非该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在保险单中被列为“记名被保险人”。

（四）在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保险合同中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的、除“记名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均为“被保险人”，但是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其保障范围不超过该下层保险项下对其的保障范围。

（五）“记名被保险人”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或雇员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执行职责时。

但是，本款项下的保障并不适用于上述人等拥有、保养、使用或装卸任何“汽车”、飞机或船只的情形，除非该等保障在下层保险明细表所列下层保险的承保范围内，但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其保障范围不超过该下层保险项下对其的保障范围。

（六）任何作为“记名被保险人”的房地产管理人的个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机构即为“被保险人”。

（七）根据书面“可保合同”的规定，“记名被保险人”有责任向其提供类似于本保险合同保险的任何个人、机构、受托人或遗产托管人均为“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与下列各项相关时：

- （1）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实施的操作引起的责任；或
- （2）由“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设备。

（八）任何与“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借用、租用，或代表“记名被保险人”租用并经“记名被保险人”许可使用的“汽车”有关的个人（不包括“记名被保险人”的合伙

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或雇员)或机构。

但是,除非“记名被保险人”从事销售、服务、维修或停放“汽车”的业务,否则本款项下保障不适用于任何个人因从事该等业务而使用“汽车”时所引起的责任。

六、“可保合同”指“记名被保险人”签订的与其业务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协议,在该合同或协议下“记名被保险人”应承担合同另一方或协议另一方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指在无任何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因法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一种责任。

七、“机动设备”指任何以下种类的陆上运输工具,包括其所有附属机件或设备:

1. 推土机、农业机械、叉车以及其他主要非公共道路上使用的运输工具;
2. 专为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附近使用的运输工具;
3. 履带式运输工具;
4. 主要为下列各项固定装置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无论该车辆是否为自我驱动):
  - (1) 动力起重机、单斗挖掘机、装卸机、挖掘机或钻孔机;或
  - (2) 道路建设或铺设设备(如平路机、铲土机或压路机);
5. 未列入上述第1、2、3或4项内的非自我驱动运输工具,且主要为以下各项固定附属设备提供移动功能的运输工具:
  - (1) 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清洁、地理探测、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 (2) 樱桃采摘机及类似的用于升降工人的机械设备;
6. 未列入上述第1、2、3或4项内的非客运或货运的其他运输工具。但具备下列各项固定附属设备的自我驱动的运输工具并非“机动设备”,而被视为“汽车”:
  - (1) 主要用于①清除积雪;②道路保养(但不包括道路建设或铺设);或③道路清扫的设备;
  - (2) 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上的樱桃采摘机以及类似的用于升降工人的机械设备;
  - (3) 空气压缩机、抽水机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筑清洁、地理探测、照明和井下设备)。

八、“事件”指:

1. 如果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则为因非“被保险人”故意或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而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事故,包括持续或重复地受损害状况影响。所有因持续或重复地受总体状况实质相同的损害状况影响而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
2. 如果引起“个人权利侵害”,则为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而引起“个人权利侵害”的侵害行为。不论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重复或发生的次数,使用的媒体的数目或种类及索赔人的数目,所有因相同的或相关的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而引起的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以及

3. 如果引起“广告侵害”，则为在宣传“记名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及服务时作出的引起“广告侵害”的侵权行为。不论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重复或发生的次数，使用的媒体的数目或种类及索赔人的数目，所有因相同的或相关的侵害资料或侵害行为而引起的损害将被视为由同一“事件”引起。

九、“个人权利侵害”指因下列一项或多项侵害行为引起的非“身体伤害”或“广告侵害”的伤害：

1. 非法逮捕、拘留或监禁；
2. 恶意控告；
3. 房间、住所或场所的业主、房东、出租人 或其代表将他人非法驱逐出该房间、住所或场所，非法进入他人房间、住所或场所，或侵犯他人对房间、住所或场所的私人占有权；
4.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诽谤或损害个人或机构的名誉，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或
5. 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布资料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十、1.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包括所有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且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下列各项：

- (1) 仍由“记名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产品；或
  - (2) 尚未完成或已被放弃的工作。
2. 在下列情形中“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视为已完成，并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 (1) 当“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2)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有多处工作场所，则当本案工作场所内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 (3) 当工作场所中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期使用时。

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3.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财物的运输，除非该伤害或损害是因任一“被保险人”装卸运输工具时在该运输工具内引起的；
  - (2) 存在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被丢弃或未使用的材料；

十一、“财产损失”指：

1.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发生；或
2. 对有形财产的非物质损害，由此造成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事件”发生时发生。

十二、“诉讼”指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个人权利侵害或”或“广告侵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诉讼”还包括：

1. 应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或经本公司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的主张损害赔偿的仲裁程序；或
2. 任何其他经本公司同意由“记名被保险人”提起的主张损害赔偿的其它争议解决程序。

十三、“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指：

1. 任何由以下个人或机构进行生产、销售、操作、分配或处理的商品或产品（不包括不动产）：

- (1) “记名被保险人”；
- (2) 其他以“记名被保险人”的名义进行交易者；
- (3) “记名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机构；以及

2. 为上述商品或产品提供的容器（不包括运输工具）、材料、部件或设备。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

(1) 在任何时候就上述“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用途所做的有关保证或陈述；以及

(2)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对该产品的警告或说明。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不包括自动售货机，或出租给他人或设置在他人场所供其使用但未出售给他人的其他财物。

十四、“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指：

1. 由“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进行的工作或操作；及
2. 为该工作或操作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十五、“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包括：

1. 任何时候就上述“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用途所做的有关保证或陈述；以及
2. “记名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对该工作的警告或说明。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依劳工补偿、失业救济、残障福利的相关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依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1974年）》或其后任何修正案，或依其它国家对雇员退休收入保障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依“无过错”法律责任、“驾驶员无保险”的法律责任或“驾驶员不足

